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行政會議組織規程

101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高級中學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會議組織:分為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兩種。

- 一、行政會議: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。基本成員為校長、處室(館)主任、主任教官、 主任輔導教師、秘書。另每月第一週增加全體組長出席,每月第三週 依性質需要得請相關組長出席或本校其他行政人員或教師列席。
- 二、擴大行政會議: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,由行政會議基本成員、全體組 長及各處室書記以上行政人員出席。每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 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;有關議案以相對多數通過為決議。
- 參、會議時間:依學期開始前公告時間為主,以一個上(下)午為原則。如因特別需要 則會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肆、會議分工:本會議由校長主持。秘書為司儀並負責各處室主任對校長交辦事項或決 議事項管制追蹤與報告;文書組長負責出列席人員通知與書面資料之彙 整與分發,並負責紀錄陳核及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伍、會議程序: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暨主席交辦事項辦理情形(各承辦單位)。
- 三、主席報告。
- 四、各處室(館)、暨輔導業務報告(重點提報)。
- 五、研討或審議有關事項。
- 六、臨時動議。
- 七、主席結論與交辦事項。
- 八、散會。

陸、會議研討及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校務發展規劃事項。
- 二、校長提交研討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本校行事曆編製、執行、變更、檢討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各處室(館)、暨輔導業務執掌劃分爭議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各處室(館)、暨輔導業務已辦、待辦、協調事項。
- 六、 有關上級機關委託辦理或臨時性工作策劃事項。
- 七、 其他應行處理事項。
- 柒、前條所列事項,各業務單位應於會議前二天下班前將有關資料e-mail送秘書彙整、 經文書組複製(以同一規格紙張)裝訂,於會議前分送各與會人員。
- 捌、會議時段排定後,不得任意調整為兼職教師上課之用,如未召開會議則為處 室行政溝通協調時間。
- 玖、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本規程自公告日期開始施行。